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朱鍊

電話：02-2356525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6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」北機廠工程（都市土地），申請徵收貴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74-4地號等10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134307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2H0137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9月10日府地權字第110023239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10月1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0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30-5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計110年12月開工，115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地政局 110/10/29 08:27



1100282904

有附件

4c10c1011285508d458ss27NU52SITX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孟毓
電話：03-3322030分機137
傳真：03-3342743
電子信箱：100187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捷開字第1100271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70000H_1100271403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捷運綠線北機廠工程（都市土地）徵收案已達成協議
價購土地標示一覽表1份，請貴局於後續徵收公告時，修
正範圍為本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74-4地號等5筆土
地，合計面積0.059007公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10月15日府捷開字第1100266436號函續
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含附件)



地權科 110/10/20 10:30



181100057188 有附件